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审核函〔2021〕011118号”《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李秀梅与李玺田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张桂华自2017年3月至今担任阳光化学的经理。

（2）格瑞斯威勒是为承接周庆江拟转让所持的联合化学有限的股权于2009年5月20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并在萨摩亚继续注册。

请发行人：

（1）说明除阳光化学外，李秀梅与李玺田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结合阳光化学的公司治理情况，说明经理的主要职责及张桂华参与经营的情况。

（3）说明设立格瑞斯威勒并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出资来源，解除上述持股结构的原因，上述过程中相关投资行为和纳税是否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除阳光化学外，李秀梅与李玺田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根据李秀梅、李玺田填写的调查表和本所律师对李秀梅、李玺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阳光化学外，李秀梅与李玺田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二、结合阳光化学的公司治理情况，说明经理的主要职责及张桂华参与经营的情况

根据阳光化学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李秀梅的访谈纪要，报告期内，阳光化学除控股发行人外，日常并无其他业务经营事项，利润来源为对发行人的持股收益及理财收益。

根据阳光化学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解聘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同时，章程规定执行董事的职权范围包括：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议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阳光化学报告期内并未开展业务经营，仅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进行少量理财活动，属于“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相关职权范围，鉴于张桂华年事已高且事项较为简单，阳光化学的相关事宜由李秀梅决策、阳光化学财务人员具体实施；且李秀梅系阳光化学的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具有对外代表公司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法律权利，其行使上述职权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张桂华并未参与阳光化学的实际经营。

三、说明设立格瑞斯威勒并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出资来源，解除上述持股结构的原因，上述过程中相关投资行为和纳税是否合规

（一）设立格瑞斯威勒并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出

资金来源

1. 设立格瑞斯威勒并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根据LEUNG WAI LAW FIRM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和李秀梅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登记资料，格瑞斯威勒系为承接周庆江拟转让所持的联合化学有限的股权于2009年5月20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注册成立并在萨摩亚继续注册。鉴于联合化学有限历史股东周庆江拟自主投资从事相关业务需转让其所持联合化学有限的股权，并为保持联合化学有限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格瑞斯威勒于2009年5月20日设立并于2010年10月受让周庆江所持有的联合化学有限的股权。

2. 设立格瑞斯威勒并通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格瑞斯威勒设立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特殊目的公司”，指的是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格瑞斯威勒存续期间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特殊目的公司”，指的是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同时，“37号文”第十二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就格瑞斯威勒在“37号文”生效后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事宜分析如下：

（1）格瑞斯威勒设立于2009年5月，且其出资来源于李秀梅境外控制的（香港）新亚洲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因此不属于格瑞斯威勒设立当时有效的“75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的情形，不需要按照“75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

投资外汇登记手续；“37号文”生效后，格瑞斯威勒的情形属于“37号文”所规定的需要办理补登记程序的情形。鉴于李秀梅并未及时了解政策规定，未在“37号文”生效后办理补登记手续，因此，格瑞斯威勒存在未按照“37号文”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程序的瑕疵。

（2）根据“37号文”后附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中“十三、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的规定，“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情形。据此，在格瑞斯威勒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李秀梅后，李秀梅不再通过格瑞斯威勒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属于上述“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的情形，不再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此外，格瑞斯威勒已经于2021年3月注销完毕，注销过程中未受到外汇处罚，相关瑕疵情形能够得到消解。

（3）根据“37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格瑞斯威勒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100%投资控制的企业，因此需由李秀梅履行外汇补登记程序，相关事项并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具备相应的罚款缴纳能力，且不会造成其背负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其出现《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禁止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瑞斯威勒2009年5月设立时无需按照当时有效的“75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其未按照其后生效的“37号文”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格瑞斯威勒系根据注册地法律成立的公司并在注销前合法存续，具备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且格瑞斯威勒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外商投资部门批复程序与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三/（三）”]，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李秀梅通过格瑞斯威勒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出资来源

经查验相关资金往来凭证，格瑞斯威勒受让周庆江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秀梅曾经控制的（香港）新亚州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已经于2014年6月注销）的自有资金。（香港）新亚州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历史关联方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已经于2017年6月注销）的外方股东，经查验相关外汇支付凭证，（香港）新亚州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资金及经营所得。

（二）解除上述持股结构的原因

为避免外汇进出的手续办理、优化股权结构以及避免格瑞斯威勒注册地的潜在风险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影响，格瑞斯威勒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李秀梅，发行人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三）上述过程中相关投资行为和纳税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周庆江的访谈纪要，2010年10月，格瑞斯威勒通过受让周庆江的股权实现对发行人的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如下所示：

（1）2010年8月20日，联合化学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周庆江将其持有的联合化学有限25%股权转让给格瑞斯威勒。同日，周庆江与格瑞斯威勒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根据龙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龙外经贸字[2010]98号”《关于同意“龙口联合化学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龙口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联合化学有限合营外方美国周庆江25%的股权以86.35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格瑞斯威勒，并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烟龙字[2007]00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0年10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格瑞斯威勒通过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行为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商投资部门批复程序与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相关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所得税已经缴纳。

四、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 1、查阅李秀梅、李玺田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以及对其进行访谈。
- 2、查阅阳光化学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
- 5、查阅LEUNG WAI LAW FIRM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和李秀梅出具的说明。
- 6、查阅格瑞斯威勒的登记资料。
- 7、查阅（香港）新亚州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料。
- 8、查阅山东太行化学有限公司向（香港）新亚州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资金分配银行单据。
- 9、查阅股权转让的完税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阳光化学外，李秀梅与李玺田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报告期内，张桂华并未参与阳光化学的实际经营；格瑞斯威勒2009年5月设立时无需按照当时有效的“75号文”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其未按照其后生效的“37号文”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李秀梅通过格瑞斯威勒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格瑞斯威勒通过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行为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外商投资部门批复程序与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所得税已经缴纳。

问题 2：关于境外销售限制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 （1）欧美地区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限制了进口颜料品种的各项指标，中小型企业受制于该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出口量较为有限。

(2) 发行人售往欧盟地区的颜料受欧盟REACH法规的约束，相关化学品需要获得注册。发行人出口美国的颜料所含化学成分属于TSCA法案所附名录，需要生产商或进口商向环保署提交相关信息说明。该等申报与说明均由美国客户负责，无需发行人再履行相关程序。

请发行人：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点，说明欧美地区国家严格限制颜料进口的具体规定、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应对措施。

(2) 说明发行人向欧盟地区和美国出口颜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资质（如需）；结合欧盟REACH法规、美国TSCA法案等规定说明发行人出口过程中应履行申报或注册程序的主体，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点，说明欧美地区国家严格限制颜料进口的具体规定、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有应对措施

（一）欧盟地区

经查阅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欧盟REACH法规》、商务部有关欧盟REACH法规的介绍，欧盟地区限制颜料进口的具体规定、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依据文件	限制内容	具体规定或措施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欧盟REACH法规》	提交化学安全报告	1.3 化学评估方法 对于所有年制造量或进口量超过 10t 的物质，需进行更正式的化学安全评估并把结果记录到化学安全报告中。	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注册时需提交化学安全报告	注册时已提交
	REACH 注册义务主体	1.5.2 供应链中有注册义务的行为方 1.5.2.1 在供应链中有注册义务的行为方有： ● 物质本身或混合物中物质的欧盟生产商和进口商。 ● 符合《物品指南》所述标准的欧盟物品生产商和进口商。 ● 由定居在欧盟之外的生产商、配制药或物品生产商指定的，在欧盟内定居的履行进口商注册义务的“唯一代表”。	1. 发行人作为“非欧盟制造商”，不是履行 REACH 注册义务的主体，欧盟的客户作为进口商需要为进口的物质进行 REACH 注册； 2. 发行人也可以指定一个定居于欧盟	1. 目前绝大多数出口产品由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DIC 株式会社下的 Sun Chemical 公司在欧盟自行进行注册，少数产品由发行人

依据文件	限制内容	具体规定或措施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1.5.3 谁负责注册 注意，注册者只能是在欧盟内定居的自然人或法人。 1.5.3.1 法人实体 定居在欧盟内制造或进口物质的法人实体都要求提交其自己的注册。 1.5.3.3 谁负责进口中的注册 在进口情况下，在欧盟内定居的法人实体应负责为进口注册。 1.5.3.4 “非欧盟生产商”的唯一代表 欧盟进口商需对进口到欧盟的物质本身、混合物中的物质、或在特定情况下物品中的物质提交注册。也就是每个进口商需为物质注册。欧盟外制造物质、配制混合物或生产物品的自然人或法人不能由其自己为物质注册。然而，虽然不能为 REACH 法规中任何行为承担责任，但可以指定一个定居于欧盟内的唯一代表为其向欧盟出口的物质进行所要求的注册。 唯一代表注册的进口物质的数量取决于“非欧盟生产商”和唯一代表之间的合同安排。 （已注册的特定物质的总吨位段： 1~10t,10~100t,100~1000t 或 1000t 以上）	内的唯一代表为其向欧盟出口的物质进行所要求的注册； 3. 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注册时需要确定注册吨位。	委任欧盟境内代表进行注册； 2. 发行人注册量值的吨级为 100-1000 吨，发行人根据当时的出口情况确定该吨位段。
	需注册的物质种类	1.6.1 注册范围概述 物质的基本定义十分广泛，不但包括有潜在危险的工业化学品，也包括在欧盟制造或向欧盟出口的各种类型的化学物质。 所有年制造量或年进口量为 1t 或 1t 以上的物质都必须注册，除非该物质明确地豁免注册。这项注册要求与该物质是否被分类为危险物质无关。所有注册均需准备一份技术卷宗，如物质的年制造量或年进口量为 10t 的阈限，则还需一份化学安全报告（CSR）。对于年制造量或进口量为 1t 到 10t 之间的物质，则需在技术卷宗里附加专门的暴露场景信息。	发行人出口的颜料产品属于化学物质需进行注册，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注册时需要准备技术卷宗	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注册时已准备技术卷宗
	注册卷宗的内容	1.8.1 注册卷宗的结构 “注册卷宗”是注册者以电子方式为一特定物质提交的一组信息。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1. 一份技术卷宗，对所有受辖于注册的物质都有要求。 2. 一份化学安全报告，注册者制造或进口物质的数量为 10 t/a 或以上，则要求提交化学安全报告。	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注册时需提交注册卷宗	发行人注册时已提交注册卷宗

依据文件	限制内容	具体规定或措施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向客户提供安全数据表	3.1.1 向客户提供安全数据表（SDS）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当向其他相关方供应物质时，供应商必须向所有下游用户和他供货的分销商提供安全数据表，只要物质本身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归入下列类别之一： ● 物质符合指令 CLP 法规中危险物质分类标准或据指令 1999/45/EC 分类为危险物质的混合物中的物质； ● 根据 REACH 法规附件 XIII 为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PBT）物质或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vPvB）物质； ● 列于需授权的候选物质名录中的物质。 另外，客户可以在任何时候向其物质供应商索要任何不符合分类为危险品但含有下列物质的混合物的安全数据表： ● 在非气体混合物中含量（质量分数）≥1%（或气体混合物中体积分数≥0.2%）的表现出危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物质； ● 根据 REACH 法规附件 XIII 对于非气体混合物中含量（质量分数）≥0.1% 的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PBT）或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物质（vPvB）或列于根据第 59（1）条建立的需授权的候选物质名录中的物质； - 或● 受在欧盟内作业场所限制的物质。 因此，强烈建议此类物质的每一供应商为那些混合物准备安全数据表。 如果供应的是物质本身，则要准备物质本身的安全数据表。如果供应的是混合物中的物质，则要准备混合物的安全数据表。	发行人出口欧盟地区产品不属于前述应当向客户提供安全数据表的范围	发行人基于船运公司安全要求，在船运公司首次运输新产品时会提供安全数据表

（二）美国

经查阅商务部有关美国TSCA法案的介绍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纪要，美国限制颜料进口的具体规定、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依据文件	规制内容	具体规定或措施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有毒物	TSCA 是否适用于中	1. TSCA 法规不适用于出口化学品到美国的中国公司；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提供 TSCA	如客户要求，发行人则根

依据文件	规制内容	具体规定或措施	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对措施
质控制法》 (TSCA)	国出口商	2. TSCA 法规适用于中国企业在美国的分公司，也适用于从中国进口化学品的美国公司； 3. 为了将产品售往美国，中国出口商根据客户要求提供 TSCA 所要求的信息。	所需要的信息	据客户要求填写 TSCA 声明证书，其他程序由客户进行申报
	管制范围	所有有机或无机化学物质，但不包括： 1. 农药； 2. 烟草及烟草产品； 3. 核材料； 4. 军火 5. 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	发行人出口的化学物质属于管制范围	美国进口商需要就进口颜料进行申报，发行人无需履行申报程序
	预生产申报 (PMN)	未列在 TSCA 现有化学名录上 (TSCA Inventory) 的物质，需要在生产或进口前 90 天向美国环保署 EPA 提交预生产申报 (Pre-manufacture notice, PMN)，在获得美国环保署审核通过后，企业就可以开始生产或进口，之后需要在首次生产或进口 30 天内提交开始生产或进口的通知 (Notice of Commencement, NOC)。	发行人出口的颜料产品属于 TSCA 名录	不适用
	重要新用途申报 (SNUN)	对于重要新用途规则中所列的物质，生产商、进口商和加工者需要在进行重要新用途活动的 90 天之前，向 EPA 递交重要新用途通知。	不涉及	不涉及
	化学品数据报告 (CDR)	如果 TSCA 名录上的现有物质在任一地址的制造量或进口量超过 25000 磅，生产商（美国）或进口商需要递交化学品数据报告。	生产商或进口商需要递交化学品数据报告	发行人出口美国的颜料产品由客户履行申报手续，发行人不再履行其他程序
	进口声明	TSCA 法规没有区分“进口”和“生产”，因此针对生产商的要求，包括预生产申报，也同样适用于进口商，进口商需要提供 TSCA 遵循声明或豁免声明。	美国企业负责履行相应手续，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填写 TSCA 声明证书	由客户履行声明申报，客户自行填写或发行人配合填写 TSCA 声明证书

综上所述，欧盟REACH法规和美国TSCA法案对于颜料进口存在相应的法律要求，发行人通过采取符合上述法案规定的方式予以应对，上述法案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向欧盟地区和美国出口颜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资质（如需）；结合欧盟 REACH 法规、美国 TSCA 法案等规定说明发行人出口过程中应履行申报或注册程序的主体，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一）发行人向欧盟地区和美国出口颜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资质

1、发行人向欧盟地区出口颜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资质

单位：万元

客户	颜料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质要求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DIC 株式会社	黄色颜料	6,068.70	79.13%	10,698.00	76.44%	11,432.94	78.37%	14,321.96	77.57%	客户自行办理 REACH 注册
	红色颜料	1,358.30	17.71%	2,918.15	20.85%	2,269.71	15.56%	3,293.67	17.84%	
	其他颜料	20.19	0.26%	14.27	0.10%	49.75	0.34%	70.76	0.38%	
	小计	7,447.19	97.11%	13,630.42	97.39%	13,752.40	94.27%	17,686.39	95.79%	
EPPLE DRUCKFARBEN AG	黄色颜料	221.89	2.89%	259.20	1.85%	502.80	3.45%	492.28	2.67%	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进行 REACH 注册
	红色颜料	-	-	101.74	0.73%	-	-	16.07	0.09%	
	小计	221.89	2.89%	360.94	2.58%	502.80	3.45%	508.35	2.75%	
NINGBO CHEMICALS GMBH	黄色颜料	-	-	-	-	296.32	2.03%	185.14	1.00%	客户自行办理 REACH 注册
SAKATA INX ESPANA,S.A.	黄色颜料	-	-	3.64	0.03%	-	-	-	-	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进行 REACH 注册
	红色颜料	-	-	-	-	37.17	0.25%	83.13	0.45%	
	小计	-	-	3.64	0.03%	37.17	0.25%	83.13	0.45%	
合计		7,669.09	100.00%	13,994.99	100.00%	14,588.70	100.00%	18,463.01	100.00%	

注：上述占比指该品种销售占欧盟地区销售的比例。

2、发行人向美国出口颜料的主要品种、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及资质

单位：万元

客户	颜料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CRAYOLA LLC	红色颜料	-	-	-	-	-	-	0.09	0.00%
	其他颜料	189.19	27.51%	317.28	20.59%	279.99	21.06%	9.55	0.35%
	小计	189.19	27.51%	317.28	20.59%	279.99	21.06%	9.64	0.35%
DCL CORPORATION (USA) LLC	黄色颜料	65.48	9.52%	86.12	5.59%	93.17	7.01%	301.74	10.96%
	红色颜料	18.67	2.71%	42.87	2.78%	6.18	0.46%	76.71	2.79%
	小计	84.15	12.24%	128.99	8.37%	99.35	7.47%	378.45	13.74%
GRA LIMITED	黄色颜料	-	-	-	-	202.05	15.19%	-	-
	红色颜料	-	-	-	-	428.30	32.21%	-	-
	小计	-	-	-	-	630.35	47.40%	-	-
GW TECHNOLOGY INC	黄色颜料	123.13	17.90%	544.96	35.36%	189.97	14.29%	1,360.45	49.41%
	红色颜料	291.24	42.35%	549.96	35.68%	130.07	9.78%	936.87	34.03%
	其他颜料	-	-	-	-	-	-	67.97	2.47%
	小计	414.37	60.25%	1,094.92	71.04%	320.04	24.07%	2,365.29	85.90%
总计		687.70	100.00%	1,541.18	100.00%	1,329.73	100.00%	2,753.38	100.00%

注：上述占比指该品种销售占美国地区销售的比例。

根据TSCA法案规定及发行人主要美国客户的确认，相关声明、申报及数据报告均由发行人客户负责，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二）结合欧盟REACH法规、美国TSCA法案等规定说明发行人出口过程中应履行申报或注册程序的主体，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根据欧盟REACH法规，办理REACH注册的方式分为当地客户注册和委任代表注册两种，目前绝大多数出口产品由发行人第一大客户DIC株式会社下的Sun Chemical公司在欧盟自行进行注册，少数产品由发行人委任欧盟境内代表进行注册。

美国地区进口化学品主要受TSCA法案的规定，被列入TSCA化学名录中的物质，该物质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需要定期向美国环保署提交物质生产、进口以及吨位的相关信息；未列在TSCA现有化学名录上（TSCA Inventory）的物质，需要在生产或进口前90天向美国环保署EPA提交预生产申报（Pre-manufacture notice, PMN），在获得美国环保署审核通过后，企业就可以开始生产或进口，之后需要在首次生产或进口30天内提交开始生产或进口的通知（Notice of Commencement, NOC）。公司出口颜料产品所含化学成分属于TSCA法案所附名录之中，根据对公司美国客户访谈确认，由美国客户负责提交进口颜料产品的相关信息说明或申报，公司无需再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对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纪要、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查阅报告期内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trb.mofcom.gov.cn/>）刊登的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而成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信息》（2018年01月11日，总第97期—2021年6月24日，总第180期）、《贸易救济调查动态》、《应对贸易摩擦动态》和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mofcom.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对公司主要销售地客户的访谈纪要，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境外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处罚，境外销售能够符合欧盟REACH法规和美国TSCA法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欧盟REACH法规和美国TSCA法案的规定，发行人按照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由境外客户履行相关程序，在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于欧盟地区与美国的境外销售是稳定的。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及方式

1、查阅商务部《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欧盟REACH法规》、商务部有关欧美地区欧

盟REACH法规、美国TSCA法案的介绍，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地的法规和政策要点。

2、查阅百度（<https://www.baidu.com/>）、谷歌（<https://chrome.google.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欧美地区国家严格限制颜料进口的具体规定、措施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访谈公司境外销售部门、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任欧盟代表进行REACH注册的具体情况。

4、根据对境外客户的书面访谈确认，美国客户负责提交进口颜料产品的相关信息说明或申报，公司无需再履行相关程序。

5、获得发行人欧盟、美国销售产品的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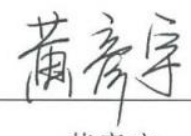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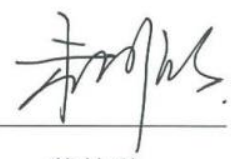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欧盟REACH法规和美国TSCA法案对于颜料进口存在相应的法规要求，发行人通过采取符合上述法案规定的方式予以应对，上述法案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产品出口欧盟过程中履行REACH注册程序的主体为境外客户或委任的欧盟代表，发行人产品出口美国过程中根据TSCA法案规定履行申报程序的主体为美国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境外主管部门的检查或处罚，境外销售能够符合欧盟REACH法规和美国TSCA法案的相关规定；在相关规定不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于欧盟地区与美国的境外销售是稳定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戴林璇

2021 年 12 月 15 日